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文件

练府〔2023〕45号

练塘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练塘镇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社区委员会，各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练塘镇医疗救助（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5日

练塘镇医疗救助（试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做好扶贫帮困工作，完善扶贫帮困机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有效帮助因病致贫家庭缓解经济困难，摆脱困境，更好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医疗救助（试行）办法。

一、救助范围

1.具有本镇户籍城乡居民；

2.外省市户籍婚入人员，因政策因素户口还未迁入本镇户籍的外来配偶及其子女。

二、救助对象

1.享受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人员；

2.本市城乡居民低收入的家庭人员；

3.城乡居民一般家庭的人员；

三、救助条件

1.救助对象患大病、重病住院或门急诊治疗长期服药造成个人年度医疗费用支出大，家庭生活困难的；

2.一般家庭人员医疗费自负部分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为家庭总收入扣除家庭成员基本生活保障费用）；

3.申请医疗救助对象，应在本市公立医院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且在医保范围内自负金额部分按比例进行救助，救助一律凭医疗机构正规发票；

4.不属于上海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项目不予救助；

5.救助对象应如实申报，如果故意隐瞒事实骗报，经举报查

实或调查核实，取消救助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年度医疗费用支出去除政府、事业单位、群团、商业保险等部门救助、帮扶、补助、理赔之后，自负部分总金额符合救助标准的村（居）民；各类去除费用在镇级医疗救助和医疗补助中不重复去除。

四、救助标准

申请镇医疗救助对象应在基本医疗保险、居保大病险、镇保门急诊统筹保险、区级医疗、三镇医疗大额、区残联医疗、区民政局重点优抚对象等相关部门医疗救助或补助后，年度实际自负金额按比例进行救助。标准如下:

1.享受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员按70%比率救助（门急诊300元以上的部分）;

2.本市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的人员医疗费自负2000元以上的部分按60%比率救助;

3.城乡居民一般家庭的人员医疗费自负5000元以上的部分按50%比率救助。

五、申报程序

1.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提出医疗救助的申请，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村（居）委收集好相关医疗救助材料，填写好《练塘镇大额医疗救助申请表》及汇总统计表，一式二份，在次年5月份前上报练塘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经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初审汇总，由镇社区建设办复核、审批。

2.申请医疗救助应提交的材料

（1）练塘镇大额医疗救助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

（3）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一般家庭工资、养老金等收

入证明；

（4）外省市户籍婚入人员结婚证复印件；

（5）医院医药费发票、病历或出院小结复印件；

（6）大病保险、各类医疗救（补）助的凭证；

（7）本人签字确认的农村商业银行卡复印件。

3.发放时间。由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统一打卡发放，在次年6月底前发放到居民。

六、实施时间

本救助（试行）办法实施时间自2023年8月1日起，由镇社区建设办公室、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抄送：镇班子全体成员

青浦区练塘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